

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常州市司法局

常法宣办〔2019〕30号

**关于开展“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”
工作的通知**

各辖市（区）委全面依法治市（区）委员会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机关工委，各辖市（区）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司法局、人社局，市各部委办局、公司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党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，深化新时代

法治型党组织建设，弘扬宪法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根据省法宣办《关于做好全省第二届“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”网上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市级机关工委，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市人社局、市司法局决定开展“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活动”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2日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市党员，重点是各级机关单位、人民团体、学校、金融机构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党员干部以及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党员。鼓励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管理）、事业编制人员参加。

三、考试内容

主要是宪法、党章和党内基本法规。由省法宣办提供试题库，共300道。

四、考试方式

活动采取网上考试的形式，依托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“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”（<http://xf.faxuan.net/rg.html>）进行。采取先注册后考试的方式，具体流程为：

（一）**登录**。登录[法润江苏普法平台](#)或[江苏机关党建网](#)，打开“江苏省第二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”专题，点击进入考试注册页面。已拥有系统账号的人员无须重复注册，直接点击注册页右上角“我已注册，直接登录”使用原账号登录。

（二）注册。参赛人员在注册页按要求输入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手机号和验证码。填写好个人信息后点击“注册”，系统自动提示“恭喜您，注册成功”，并显示参赛者的账号和密码，账号为参赛者输入的手机号，初始密码默认为 888888。点击“前往考试”跳转到修改初始密码页面。

（三）修改初始密码。为确保参赛人员注册账号安全，参赛人员必须修改初始密码为 6 到 12 位的数字和字母组合（如 abc123、a123456），修改完成后在首页点击“我的考试”，选择“江苏省第二届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”，点击进入开始答题。

（四）答题。共 50 道题，单选 25 道、判断 20 道，多选 5 道，每题 2 分，满分 100 分。考试时间 90 分钟，每人有两次考试机会，分数以高分计分。考完提交后即显示成绩。

（五）通报。通过法润江苏普法平台每周发布省级机关及各市参赛人数。活动结束后，对全省各地各单位组织实施情况汇总通报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省法宣办每周对考法活动抽奖，每次抽取特等奖 4 名，各奖励话费 500 元；优秀奖 20 名，各奖励话费 100 元。市法宣办在活动结束后统一抽取优秀奖 150 名，各奖励价值 100 元的法宣品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本次活动将通过考试软件管理系统获取各地各部门参考人

数和成绩并进行通报，参考情况作为今年普法责任制考核、述职述廉述法、学习型党组织建设、法治建设等考核体系的重要参考内容，并纳入明年“七五”普法考核评先参考指标。

七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提高认识。此次活动是2019年全省“宪法宣传周”重要活动，是增强党员和公务员学法自觉性主动性的重要举措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网上法律知识考试活动的意义，要将本次活动作为加强法治型党组织建设、普法先进单位创建的有力抓手，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，全员参与。

（二）周密部署，精心安排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把考试活动作为年度学法工作的重要内容，统筹安排，抓好落实，通过以考促学，提高法律素质和法治能力。各地各单位活动情况请及时报市法宣办邮箱（czsfxc@163.com）。书面总结材料于2020年1月3日前报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。运用多种形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，认真开展本次考试活动的宣传工作，扩大影响面，积极营造人人参与、自觉学法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单位负责考法活动的负责同志，加入常州普法QQ群：136692801，群内发布工作要求、考试资源，解答具体问题。

市法宣办联系人：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，侯云秀、卜奇、李士军，电话：85681630、85681629。

中法社客服电话：400-659-2288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常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

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



常州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中共常州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



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常州市司法局

2019年11月29日

